

证券代码：838987

证券简称：电保姆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甘肃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董春雷、杨时玲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董春雷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杨时玲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董事长董春雷、董事会秘书杨时玲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春雷、杨时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关于对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董春雷、杨时玲采取出具警示

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

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